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46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淳真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平心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邱鈞釗等間請求給付定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5年3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7,3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書記官 洪培綺